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133150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10日府民治字第11300069221號函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陳諭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南投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選舉區鎮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 (一)選舉區：埔里鎮第1選舉區
- (二)姓名：廖永文
- (三)性別：男
- (四)出生年月日：民國51年12月24日
- (五)推薦之政黨：無
- (六)得票數：1631票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鎮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